附表4 综合抚育小班竣工验收结果

 **乡镇（林场） 村（林班） 小班 居民组： 小地名：**

**施工单位（个人）： 陪检代表签名： 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验收项目 | 标准分 | 实得分 | 作业设计或施工前 | 核实结果或施工后 |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|
| 作业面积 | 20 |  |  |  | 小于作业设计面积5%以上的，不得分。越界作业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|
| 郁闭度 | 10 |  |  |  |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 |
| 平均胸径 | 5 |  |  |  | 允许误差5%；每超过±1%扣1分 |
| 树种组成 | 5 |  |  |  | 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  |
| 采伐目标树 | 10 |  |  |  | 每采1株扣7.5分。超过2株为不合格作业区 |
| 采伐未挂号树木 | 5 |  |  |  | 每采 1 株扣 1 分 |
| 应采未采木，过密局部是否间伐 | 5 |  | 应采木漏采1株扣1分；未对林分中过密林团进行抚育间伐的不得分,抚育间伐后林团郁闭度仍高于0.7的扣2-4分。林分中无群团状分布的不扣分。 |
| 林隙、空地是否补植 | 5 |  | 未在林隙和空地补植的不得分，补植后株数密度低于规定值30%-50%的扣2-4分。无林隙空地的不扣分。 |
| 割灌除草时,珍稀物种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是否得到保护 | 3 |  | 未清除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的得满分；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清除株数达到其总株数5%-10%的扣2分，达到10%以上的不得分。 |
| 影响目标幼树的灌草是否割除 | 2 |  | 人工林按灌草清除面积比例计算得分，天然林按割灌目标树的株数比例计算得分。未设计割灌除草的不扣分。 |
| 伐根 | 5 |  | 10厘米以上高度的伐根应低于15%,每超过1%扣1分 |
| 集材 | 5 |  | 幼苗幼树损伤率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30%的不得分 |
| 抚育剩余物是否及时处理，倒木是否清除 | 10 |  | 抚育剩余物或倒木清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。抚育剩余物不清理，或未按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分类采取堆积、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处理的，不得分。 |
| 水土流失 | 5 |  | 抚育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未回填扣2分；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未做处理或处理达不到要求扣2分；集材道出现冲刷不得分；因集材道路未设水流阻流带而出现车辙、冲沟深度超5厘米的扣4分。 |
| 场地卫生 | 2 |  |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分：可分解的生活废弃物未深埋；难分解生活废弃物未运往垃圾处理场；抚育作业生活区的临时工棚未拆除彻底；建筑用材料未运出；抽查7.5亩采伐面积，人为弃物超过2件。 |
| 抚育作业丢弃材 | 2 |  | 每15亩丢弃材超过0.1立方米扣1分 |
| 装车场丢弃材 | 1 |  | 装净得满分,否则不得分 |
| 合计 | 100 |  |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小班，总得分0：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；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；抚育对象错误；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；越界采伐；伐除2株及以上目标树；无采伐验收合格证；主要控制指标不符合质量控制指标。 |

**竣工验收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